

A nighttime photograph of a city skyline, likely Shenzhen, featuring several illuminated skyscrapers. The most prominent building in the center has two spires and is lit with blue light. To its left, another tall building is lit with vertical lines of red, green, and blue. In the foreground, a red and white double-decker bus is visible. The background shows a dark sky and distant mountains.

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2021-2035)

[文本]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08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担方（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建]城规编第（141001）

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深圳分院

院 长：方 煜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总规划师：罗 彦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项目主管：王泽坚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院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编制人员：

项目负责人：梁 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骆玉洁，城市规划师

项目参加人：刘雨珊，城市规划师 许振潮，城市规划师

刘 毅，工程师 刘 纓，高级工程师

张 霞，工程师 卓伟德，高级城市规划师

杨艳梅，城市规划师 任 婧，城市规划师

蔡海根，城市规划师 陈瑞瑶，城市规划师

潘诗颖，工程师 杨 洋，工程师

吴潇逸，城市规划师 宋子燕，工程师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2021 年 8 月

委托单位：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参加人员：张国宏 冯增军 黄亚 吴春海 韩梅 孙丽 张少夫 朱其猛 蔡子韬

前言

《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是在双区（粤港澳大湾区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驱动背景下，对2016年发布并实施的《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13-2020）》进行的规划修编，旨在进一步提升深圳城市照明管理、建设水平，为粤港澳大湾区乃至我国城市照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表率。

2019年7月，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了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中标单位，开展了此次修编工作。2020年9月，该项目顺利通过了专家评审。2021年5月，该项目提请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审议，获全票通过。

结合项目合同要求及实际管理建设需求，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前期研究（包含合同要求的现状调查和分析等内容）、城市照明总体规划（包含合同要求的规划目标、结构和布局等内容）、功能照明规划、夜间公众活动规划（为合同要求的城市夜景旅游规划的升级）、景观照明规划、绿色照明规划、智慧照明规划、照明供配电规划、分期建设计划及实施管理保障、“三同时”管控细则等内容。

结合项目合同要求及实际管理建设需求，该项目成果由规划设计文本、说明书、图集、细则、汇报演示系统及调研报告等构成。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节 要素构成	10
第一章 城市照明总体规划	2	第二节 区域要素	10
第一节 规划定位、目标、原则及策略	2	第三节 路径要素	10
第二节 照明政策区划	2	第四节 边界要素	11
第三节 总体结构	3	第五节 节点要素	11
第四节 总体控制	4	第六节 地标要素	11
第二章 功能照明规划	5	第五章 绿色照明规划	12
第一节 通则要求	5	第一节 全生命周期绿色管控	12
第二节 机动车道照明	5	第二节 低碳节能控制	12
第三节 交会区照明	5	第三节 城市照明光污染防治	12
第四节 隧道照明	5	第六章 智慧照明规划	13
第五节 桥梁照明	5	第七章 照明供配电规划	13
第六节 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照明	6	第八章 分期建设计划	14
第七节 人行天桥照明	6	第一节 总体建设要求	14
第八节 人行地下通道照明	6	第二节 近期建设计划	14
第九节 城市绿道照明	6	第三节 远期建设计划	14
第十节 公园照明	6	第九章 实施管理保障	15
第十一节 广场照明	6	第一节 法规标准体系	15
第十二节 公共停车场照明	7	第二节 规划管控体系	15
第十三节 夜间标识系统	7	第三节 公众参与机制	15
第十四节 城中村照明	7	第四节 考核评估机制	15
第三章 夜间公众活动规划	8	第五节 配套保障措施	15
第一节 休闲观光型夜间公众活动	8	附录:	16
第二节 娱乐消费型夜间公众活动	8	附表 1 照明要素的景观照明控制要求	16
第三节 旅游度假型夜间公众活动	8	附表 2 近期重点推进项目一览表	23
第四节 节日庆典型夜间公众活动	9		
第五节 主题事件型夜间公众活动	9		
第四章 景观照明规划	10		

总 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响应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定位，对《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13-2020）》进行修编。

第2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深圳市行政辖区，包括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盐田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光明区、坪山区、大鹏新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面积约 1997 平方千米。

第3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

第4条 规划依据

1.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
3. 《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 307
4.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
5. 《LED 显示屏干扰光评价要求》GB/T 36101
6. 《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 307
7. 《多功能智能杆系统设计与工程建设规范》DB4403/T 30
8. 《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44/T 1898
9. 《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SJG22
10.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T D70/2-01
11. 《深圳市户外 LED 显示屏设置专项规划控制指引》（2015 年版）
12. 《深圳市店面招牌设置规范及品质提升规划指引（2018-2023）》
13. 《深圳经济特区总体规划（1985-2000）》
14. 《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
15. 《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16. 《深圳市更新专项规划（2016-2020）》
 17. 《城市更新十三五规划》（2018 年版）
 18. 《深圳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2013 年版）
 19. 《深圳市绿道网专项规划》（2011 年版）
 20. 《龙华区整体城市设计》（2020 年版）
 21. 《南山区城市意象设计》（2018 年版）
 22. 《福田区整体城市设计》（2020 年版）
 23. 《罗湖区空间发展规划（2017-2030）》
 24. 《龙岗整体城市设计》（2008 年版）
 25. 《宝安区总体城市设计》（2006 年版）
- 其他规划、设计，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第5条 执行方法

在使用文本进行相关管理行为时，可参照以下程序执行：

1. 政府投资类，管理单位按照本规划中确定的“建设计划”内容，分期进行项目立项；项目立项后，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照明政策区划、功能照明规划、夜间公众活动规划、景观照明规划、智慧照明规划及绿色照明规划等内容编写项目要求文件（如招标文件、委托文件等），并推进相关事宜（如项目招投标等）。确认服务商后，依照本规划确定的相关内容审核投标人（或服务商）的各阶段方案，方案通过后推进相关建设工作。建设完成后，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建成效果验收，确保建设项目按照规划要求实施。
2. 业主自建类，业主向管理部门提交建设请求；管理部门查询该项目所在建设区域，将项目对应的照明政策区划、功能照明规划、夜间公众活动规划、景观照明规划、智慧照明规划及绿色照明规划等涉及的管控内容，下发至业主。依据项目对应的管控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方案审批。建设完成后，按照项目对应的管控要求，进行效果验收，确保项目按照规划要求落实。

第6条 文本条文中**黑体字**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7条 本规划经深圳市政府批准，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灯光环境管理中心负责监督实施。

第一章 城市照明总体规划

第一节 规划定位、目标、原则及策略

第8条 规划定位

先锋都市、光润鹏城。

第9条 规划目标

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城市照明建设新范例。

第10条 规划原则

生态友好、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协同发展、绿色节能、科技创新。

第11条 规划策略

1. 智慧照明领衔，助力城市服务升级。
2. 管理模式创新，推动夜景品质提升。
3. 新兴文化为媒，加快人文品牌塑造。
4. 人本照明为基，落实民生照明建设。
5. 多元需求平衡，正确引导价值传递。

第二节 照明政策区划

第12条 照明政策分区

结合《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及《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 307 的相关要求，划定了13类照明政策区，包括暗夜保护区、居住照明区、教育照明区、医疗照明区、物流仓储照明区、战略预留照明区、工业照明区、绿地休闲照明区、行政办公照明区、文化照明区、商业商务照明区、交通枢纽照明区及特色功能照明区。

第13条 暗夜保护区

城市照明的“暗夜保护区”，对应《指南》中划定的“生态保护区”及“生态控制区”。该类区域整体应保持暗天空，营造出宁静的暗夜光环境。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功能照明建设。需结合生态保护及国际暗天空协会相关要求，因地制宜，使用适宜光色的静态照明。应选用截光型灯具。生态保护区内严禁景观照明建设；生态控制区内不宜进行景观照明建设，如需建设，应严格控制光污染，景观照明建设不得对区域内的动植物生长产生不利影响。

第14条 居住照明区

城市照明的“限制建设区”，对应《指南》中划定的“居住生活区”。该类区域整体宜营造出温馨、舒适的夜景氛围。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色温以3000K-4000K暖白光为宜。仅可对居住区出入口、重要公共空间、商业空间、载体条件良好的住宅建筑、会所建筑以及具备文化服务功能的公共建筑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

第15条 教育照明区

城市照明的“限制建设区”，对应《指南》中划定的“综合服务区（以教育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该类区域整体宜营造出恬静、宜人的夜景氛围。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色温以3000K-4000K暖白光为宜。仅可对重要的建筑出入口、公共空间和文体建筑等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

第16条 医疗照明区

城市照明的“限制建设区”，对应《指南》中划定的“综合服务区（以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整体宜营造出恬静、明快的夜景氛围。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色温以3000K-4000K暖白光为宜。结合业主意愿，可在限定区域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仅可对重要的医疗建筑出入口、公共空间及载体条件较好的医疗办公大楼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

第17条 物流仓储照明区

城市照明的“限制建设区”，对应《指南》中划定的“物流仓储区”。该类区域夜

间光环境满足安全性、识别性和基本的舒适度即可。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色温以 3000K-4500K 暖白光为宜。结合业主意愿，可在限定区域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仅可对载体条件良好的物流仓储建筑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

第18条 战略预留照明区

城市照明的“限制建设区”，对应《指南》中划定的“战略预留区”。现阶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功能照明建设。待区域的开发意向明确后，依据相关发展要求及详细规划中确定的土地用途与空间布局等，对应划分照明政策区，在其相关控制要求下，进行合理的城市照明建设。

第19条 工业照明区

城市照明的“适度建设区”，对应《指南》中划定的“工业发展区”。该类区域整体宜营造出现代、明快的夜景氛围。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色温以 3000K-4500K 暖白光为宜。结合区域公众夜间活动需求，进行适度景观照明建设。

第20条 绿地休闲照明区

城市照明的“适度建设区”，对应《指南》中划定的“绿地休闲区”。该类区域应结合区域周边的功能属性及空间特征，进行因地制宜的夜景氛围营造。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色温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宜。结合区域公众夜间活动需求，进行适度景观照明建设。

第21条 行政办公照明区

城市照明的“适度建设区”，对应《指南》中划定的“综合服务区（以行政办公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该类区域整体宜营造出庄重、大气的夜景氛围。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色温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宜。位于城市重要夜景轴线、界面及廊道，且载体条件良好的行政办公建筑，以及对公众开放的公园和广场，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适度景观照明建设。

第22条 文化照明区

城市照明的“优先建设区”，对应《指南》中划定的“综合服务区（以文化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该类区域整体宜营造出现代、富有艺术气息的夜景氛

围。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色温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宜。应优先对位于城市重要夜景轴线、界面及廊道，且载体条件良好的文化和体育建筑进行高品质的景观照明建设。其他载体条件良好的建筑及对公众开放的公园和广场等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

第23条 商业商务照明区

城市照明的“优先建设区”，对应《指南》中划定的“商业商务区”。该类区域整体宜营造出现代、时尚、繁华的夜景氛围。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色温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宜。位于城市重要夜景轴线、界面及廊道，且载体条件良好的商业和商务建筑应进行高品质景观照明建设。其他载体条件良好的建筑及对公众开放的公园和广场等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

第24条 交通枢纽照明区

城市照明的“优先建设区”，对应《指南》中划定的“交通枢纽区”。该类区域整体宜营造出安全、便捷的夜景氛围。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色温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宜。城市重要的口岸、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及港口码头，应进行高品质景观照明建设。其他载体条件良好的建（构）筑物及公共空间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

第25条 特色功能照明区

对应《指南》中划定的“城镇弹性发展区”及“特别用途区”。需待国土空间规划稳定后确定其功能特征属性，参照功能属性相似的照明政策区进行照明建设。其中，对于历史文化保护区域，应结合实际活动需求及景观界面展示需求进行适度的城市照明建设，需兼顾夜景形象展示及文物保护，不得对文物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总体结构

第26条 城市照明总体结构

确定了“一区·三轴·三湾·五核”的城市照明总体结构。

1. 一区：深圳市暗夜保护示范区（大鹏星空公园）。
2. 三轴：三条夜景轴，即“宝安大道-深南大道-文锦路-龙岗大道-深汕路-站前路”形成的夜景轴（主轴），“平龙路-观平路-观澜大道-龙观大道-石清大道-和平路-腾龙路-新区大道-彩田路”形成的夜景轴（副轴），“罗沙路-深盐路-惠深沿海高速”形成的夜景轴（副轴）。
3. 三湾：三处夜景湾区，即交椅湾（延伸至茅洲河）、前海湾和深圳湾。
4. 五核：五个夜景核心区，即福田中心区夜景核、罗湖中心区夜景核、后海中心区夜景核、宝安-前海中心区夜景核和龙华中心区夜景核。

第四节 总体控制

第27条 照明建设

1. 应优先保障功能照明，因地制宜建设景观照明，避免过度建设；应统筹功能照明与景观照明，强化整体性，营造和谐的光环境。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
3. 应将建筑内透照明作为夜景营造的重要方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推广室内外照明一体化设计。
4. 严格控制建（构）筑物媒体立面和外轮廓勾线的照明方式。深圳湾超级总部片区、国际低碳城、河套片区、坝光国际生物谷片区及小梅沙海岸带片区内严禁媒体立面照明；居住建筑、医疗建筑、教育建筑严禁媒体立面照明。
5. 严格控制 LED 户外显示屏设置。
6. 严禁对自然山体进行景观照明建设；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除必要的功能照明建设外，严禁景观照明建设。生态控制线范围外应设置过渡区，过渡区的景观照明建设应避免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凡对米埔和后海湾国际重要湿地及红树林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产生不利影响的照明建设应及时整改，必要时应关闭。

7. 机场、天文台及城市生态敏感区周边严禁使用激光、大功率光束灯等大功率光束灯。

第28条 照明设施

应对同一空间内的功能照明、景观照明及其他城市服务设施进行整体设计，科学统筹公共空间的设施建设。照明设施的选型（尺寸、色彩、造型及材质等）应与周围建筑及景观风貌相协调，充分兼顾白天和夜间的视觉效果。应合理布局各类照明设施，照明设施不应侵占消防通道及无障碍通道。

第29条 亮度控制

将环境亮度分四级进行规划管控。一级亮度区的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20-25cd/m²，二级亮度区的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5-20cd/m²，三级亮度区的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5-15cd/m²，四级亮度区的平均亮度宜控制在小于 5cd/m²。

第30条 光色控制

将夜景照明光色分三类控制区进行规划管控。其中，一类控制区以 3000K-4000K 的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以渲染出温馨宜人、多元时尚的夜景氛围；二类控制区以 3000K-4000K 的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优先使用淡蓝色光），以渲染出浪漫、宜人的滨海夜景氛围；三类控制区仅可使用色温 3000K-4000K 的暖白光，以营造出宁静、宜人的夜景氛围。

第31条 动态控制

将夜景照明动态分三类控制区进行规划管控。一类控制区以静态照明为主，平日、节假日允许少量动态照明，重大节庆及重大活动期间动态不做限制；二类控制区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三类控制区仅允许静态照明。

第二章 功能照明规划

第一节 通则要求

- 第32条** 新建、改建、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的功能照明设施应选用高效、节能光源，宜选择 LED 光源，色温选择应与周边环境、建筑物风格及整体夜景氛围相协调。
- 第33条** 灯具、灯杆的颜色、造型、尺寸、材质等应与所处景观环境相协调。应采用配光合理的灯具，避免对行人和机动车驾驶员产生眩光。
- 第34条** 暗夜保护区可根据国际暗天空协会《Sample Lighting Management Plan》的要求，设置必要的功能照明，应采用 3000K 或更低色温的截光型灯具。
- 第35条** 照明设施宜在满足功能照明技术指标的基础上，通过灯具造型设计或光影效果设计，提升功能照明设施品质，兼顾景观需求。
- 第36条** 功能照明宜与景观照明一体化设计，灯具选型、照明方式应与载体及周边环境协调。

第二节 机动车道照明

- 第37条** 根据道路断面形式，将机动车道分为三级，一级为高速路/快速路/主干路，二级为次干路，三级为支路。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 及《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SJG22 中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标准值执行，高速路可参照快速路道路照明标准值执行。
- 第38条** 道路照明宜选用高效的大功率 LED 光源。色温不宜高于 5000k，并宜优先选择中或低色温光源。高速路、快速路、交通性主干路和次干路光源显色指数宜大于等于 60。生活（景观）型主干路和支路光源显色指数宜大于等于 80。
- 第39条** 道路照明应与道路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路灯灯杆、灯具的选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行道树枝叶距灯杆、灯具的安全距离不小于 1 米，新栽种的绿化乔木与路灯不宜同排，间距应当不小于 3 米，避免行道树遮挡灯具。
- 第40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的路灯杆宜根据道路实际与需求情况，推进多杆合一。

- 第41条** 暗夜保护区内的机动车道必须采用截光型灯具。一般区域的快速路和主干路必须采用截光型或半截光型灯具，次干路应采用截光型或半截光型，支路可采用半截光型灯具。

第三节 交会区照明

- 第42条** 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 和《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SJG22 中道路交会区照明标准值的规定。
- 第43条** 宜对道路交叉口灯杆、信号灯和道路标识进行并杆，改善视觉形象。

第四节 隧道照明

- 第44条** 隧道照明应符合《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T D70/2-01、《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SJG22 和《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 的相关规定。
- 第45条** 隧道宜采用高光效、高显色性的 LED 光源，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 第46条** 应根据隧道结构形式选择适合的灯具布置形式，宜采用中线形式、中线侧偏形式，也可采用双侧交错和双侧对称等形式。灯具的安装高度不宜小于 4 米，应避免对驾驶者造成眩光影响。

第五节 桥梁照明

- 第47条** 桥梁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照明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 和《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SJG22 中关于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的规定。
- 第48条** 灯杆、灯具选型宜与其相连接的道路保持协调统一，宜采用低位照明。同时，应限制眩光，可采用配置遮光板或格栅的灯具。安装时应提前考虑预留预埋，管线尽量减少暴露，方便维护管养。

第六节 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照明

- 第49条** 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 和《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SJG22 中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的规定。
- 第50条** 机动车道侧的人行道宽度小于 5 米时，可利用机动车道路灯辅臂照明；机动车道侧的人行道宽度大于等于 5 米时，宜单独设置人行道功能照明。同一区域内人行道灯具的色彩、选型、安装高度应统一，便于维护管理。
- 第51条** 人行道照明设施宜与其他街道家具、设施等相结合，进行多杆合一。

第七节 人行天桥照明

- 第52条** 应符合《人行天桥和连廊设计标准》SJG70 中照度标准值的规定。
- 第53条** 灯具的色彩、选型、安装高度宜结合人行天桥桥体特征进行一体化设计。
- 第54条** 当桥面照度小于 2lx、阶梯照度小于 5lx 时，宜专门设置人行天桥照明。同时，应避免天桥照明设施给行人和机动车驾驶员造成眩光。

第八节 人行地下通道照明

- 第55条** 应符合《人行地下通道设计标准》SJG68 中各功能区内的照明技术标准及安装要求的相关规定。
- 第56条** 地下通道出入口上方、各转角处宜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灯，并符合《消防安全标志》GB 13495 的规定。
- 第57条** 地下通道出入口、连接段宜设置过渡照明，增强垂直面照度，保证通道地面照度均匀。
- 第58条** 地下通道照明宜进行分时控制。

第九节 城市绿道照明

- 第59条** 应遵循因地制宜、使用安全、节能环保、便于维护的建设原则。
- 第60条** 应根据城市中心区绿道以及郊野型绿道周边不同环境和夜间使用状况，选择合理的照明方式，确定照度水平，避免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第61条** 城市中心区绿道照度标准值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中关于公园公共活动区域内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照度标准值的规定。
- 第62条** 夜间具有照明需求的郊野型绿道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的相关规定，人行道路人流量小的道路路面平均照度 5lx，路面最小照度 1lx，最小垂直照度 1.5lx，最小半柱面照度 1lx。
- 第63条** 同一区域内的灯具安装高度应保持一致，灯具色彩和造型应与绿道环境相协调。供电线路应采用埋地敷设，确保用电安全。

第十节 公园照明

- 第64条** 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中公园公共活动区域的照度标准值的规定。
- 第65条** 灯具的色彩、选型、安装应结合公共空间、园路、汀步、廊桥等空间环境进行设置，丰富公园夜间的空间层次。
- 第66条** 应避免溢散光对行人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十一节 广场照明

- 第67条** 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中广场绿地、人行道、公共活动区和主要出入口的照度标准值的规定。
- 第68条** 广场公共活动区、建（构）筑物、特殊景观元素的照明应统一规划设计，并与广场整体氛围相协调。

第十二节 公共停车场照明

第69条 应符合《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GB50582 中公共停车场的照度标准值的规定。

第70条 灯具的色彩、选型、安装高度应根据不同的环境需求进行设置，可采用兼有标识、导视功能的照明设施，增强诱导性。

第十三节 夜间标识系统

第71条 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中标识照明的规定。

第72条 标识照明的外形、色彩、尺寸、安装位置应统一规范，确保视线通畅，宜结合环境的景观需求设置，确保功能引导与景观照明相协调。

第十四节 城中村照明

第73条 应完善城中村内道路照明。

1. 主街的平均水平照度维持值、最小水平照度维持值和最小垂直照度维持值分别为 15lx、3lx 和 5lx；次街分别为 10lx、2lx 和 3lx；巷道分别为 5lx、1lx 和 1.5lx。

第74条 当城中村内街道缺乏立杆条件时，可依附沿街建筑外立面安装灯具，同一区域内的街巷灯具应统一安装高度，宜采用 LED 光源，宜采用截光型或半截光灯具。

第75条 城中村内的街头公园、广场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中公园、广场的照明度标准值的规定；体育活动场地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中运动场的照度标准值的规定。应根据场地功能、环境特征和夜间使用情况，采用恰当的照明方式，灯具、灯杆的色彩、造型、安装方式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76条 宜根据城中村出入口环境景观要求，结合出入口建（构）筑物进行照明一体化设计。

第77条 城中村内的公共停车场应符合《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GB50582 中公共停车场的照度标准值的规定。

第78条 应完善城中村内的夜间标识系统，并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中标识照明的规定。

第79条 应加强城中村广告、标识和 LED 显示屏的设置与管理。

第三章 夜间公众活动规划

第一节 休闲观光型夜间公众活动

- 第80条** 休闲观光型夜间公众活动包括生活休闲型、运动健身型、互动游戏型、城市观光型和综合休闲型五种类型。
- 第81条** 生活休闲型夜间公众活动主要集中于公园、广场、绿道及滨水（海）空间、人行天桥、城市连廊和地下通道等空间。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可对城市家具进行局部照明，兼顾功能照明作用，增强辨识度，可适度植入公共艺术灯光，增强夜间环境标识性，营造活跃的夜间氛围。
- 第82条** 运动健身型夜间公众活主要集中于户外运动专用场地，其照明指标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应完善运动场地的夜间标识系统。
- 第83条** 互动游戏型夜间公众活动主要集中于相对开阔，具备互动参与条件的大、中型城市公共空间。应根据照明装置差异化的互动方式进行合理的设施选址，避免互动装置对周边居民及生态环境造成声、光污染。应根据不同城市空间的特征属性，因地制宜地引入互动照明设施，鼓励原创设计。
- 第84条** 城市观光型夜间公众活动主要由可达性、建成度和视点视线条件较好的山体制高点、滨海观景平台及城市核心区夜景观景空间组成。应完善观景平台及前往观景平台主要道路的功能照明建设，严格控制景观照明建设，保障开展夜间城市观光型活动的安全性与舒适性。宜采用功能与景观照明一体化设计，提升照明品质，控制光污染，保护城市生态环境。
- 第85条** 综合休闲型夜间公众活动指同时承载生活休闲、运动健身、互动游戏及城市观光等多种活动类型的大型公共空间。该类公共空间中的部分场所将成为主题事件型夜间公众活动的重要场所。应结合空间载体条件和夜间实际功能需求，合理进行照明功能分区，在保障功能照明的基础上，结合场地的载体条件和公众活动情况，适度开展景观照明建设。应考虑用电负荷和设施预留，满足临时性活动需要。

第二节 娱乐消费型夜间公众活动

- 第86条** 娱乐消费型夜间公众活动包括商业消费型、文娱消费型及观光消费型三种类型。
- 第87条** 商业消费型夜间公众活动主要依托商业广场、商业街区等商业空间开展。应结合商业空间属性，对广告店招、标识系统的形式及内容进行专业化的规划设计。应平衡广告店招、标识系统与建筑和景观本体的视觉关系，在进行有效商业信息传达的同时，展现商业空间原有的建筑与景观风貌特征。应充分利用商业空间的内透光（如橱窗照明），渲染夜间商业氛围，适当延长底层商业橱窗及内部空间照明时间。可配合商圈品牌营销、商业活动及节庆活动等，在大型商业空间设置主题灯光装置。
- 第88条** 文娱消费型夜间公众活动主要依托剧场、体育场等文体活动空间展开。应在保障功能照明需求的基础之上，结合各空间的载体，进行高品质景观照明建设。应加强活动区域主要出入口、服务设施等夜间标识系统建设。
- 第89条** 观光消费型夜间公众活动主要由夜游巴士、游船观光及地标观光三种类型构成。应注重对重要滨海界面的整体性夜景塑造，形成主次分明、层次丰富、界面连续、富有节奏感与韵律感的滨海夜景观赏界面。应对夜游巴士停靠站点及观光游船停靠码头进行高品质的夜景照明设计和建设。宜对夜游巴士及游船进行适度的灯光装饰，形成具有趣味性与艺术性的城市动态夜景视觉要素，加强灯光装饰的能耗控制与光污染控制。

第三节 旅游度假型夜间公众活动

- 第90条** 旅游度假型夜间公众活动选址包括大鹏星空公园及观澜度假区版画村光影公园等。
- 第91条** 大鹏星空公园夜间公众活动应在延续西涌海滩度假旅游活动及西涌天文台现有科普讲座、科教影片、太阳观测活动的基础上，规划建设星空公园，宣传落实暗夜保护理念，形成集夜空保护、星空观测、星空摄影、科普讲解、海滨度假旅游于一体的夜游活动。规划区内应严格控制光污染，减少人工光对观星赏月活动的影响。
- 第92条** 观澜版画村光影公园应全面提升功能及景观照明建设，加强标志标识照明及应急照

明，提高夜间活动的安全性及引导性，延长活动时间，丰富旅游活动内容，带动区域夜间经济发展。

第四节 节日庆典型夜间公众活动

第93条 节日庆典型夜间公众活动选址包括市中心区、深圳湾广场、海滨广场。

第94条 应严格控制探照灯、激光的开启时间及照射范围，避免对周边环境及市民生活、工作造成不利影响。深圳湾广场临近红树林保护区，需兼顾生态需求，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的候鸟迁徙季应主动进行生态避让，严格控制上射的探照灯、激光使用（生态保护区内不得使用），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开启及动态照明的使用。应完善夜间标识系统建设，完善区域的分模式照明设计和控制，对现状夜景效果较差、存在安全隐患的照明进行适度的照明整改。应结合光污染防治要求、城市发展建设实际需求和视点视线研究，对现有灯光表演进行优化，进一步强化区域特色。

第95条 应依据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建设安全可靠、易于维护、技术先进的智能化控制机房。

第五节 主题事件型夜间公众活动

第96条 通过创建国际一流的城市灯光艺术活动，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丰富夜间文化生活，建设城市文明典范。

第97条 拟定于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举办光影艺术活动，可采用联动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策划跨年灯光表演、举办科技艺术论坛、开展工作坊等活动形式。

第四章 景观照明规划

第一节 要素构成

第98条 城市照明要素系统由城市照明的区域、路径、边界、节点和地标等要素构成，具体控制要求详见附表 1。

第二节 区域要素

第99条 城市照明的区域要素主要包括综合型特色照明区域、商业型特色照明区域、商务型特色照明区域和度假型特色照明区域四种类型。

第100条 综合型特色照明区域集合商业、办公、文体等多种城市功能，是城市文化、金融、商业综合中心。规模较大，形象较好。应强调区域的和谐度和整体性，兼顾不同属性城市空间和各类照明载体差异化的照明建设需求，进行既丰富多元又和谐统一的夜景照明建设。应充分表现载体独有的结构、形态及材质等特征，避免均质化和同质化，提升各功能空间的夜间形象辨识度。

第101条 商业型特色照明区域以商业、休闲、娱乐功能为主。规模较大，夜间活跃度较高、载体条件良好，是发展城市夜间经济的重要区域。应结合各类广告、店招、城市家具、灯光艺术装置、商业橱窗、建筑内透照明等，加强重要商业空间的高品质夜景形象塑造及商业氛围渲染。应重点强化对重要商业空间、商业建筑入口的照明设计，引导区域内的夜间消费行为。应重点关注人行视点下的夜景氛围营造，渲染时尚、多元、舒适、宜人的夜景氛围。

第102条 商务型特色照明区域以商务办公、科技研发功能为主，涉及少量的商业等其他功能。规模较大，具备一定的夜间活跃度、载体条件良好，是城市空间载体特征、人文精神风貌展现的重要区域。应着重体现深圳作为国际都市的现代感，将建筑内透光作为夜景表现的主要组成部分，通过简洁、明快的景观照明设计，充分表现照明载体原有的结构、形态和材质特征。不应进行过于热闹、活泼的景观照明设计。应加强对人行视点下的夜景氛围营造，宜营造出现代、舒适、宜人的夜景氛围。

第103条 度假型特色照明区域指临近城市的核心度假景区，涉及丰富的度假服务型功能。规模较大，夜间活跃度较高、载体条件良好，是城市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区域。宜营造出温馨、宜人的夜景氛围。应注重光污染防控，避免过度的景观照明建设对室内产生光侵扰。应重点强化建筑出入口空间及重要消费性空间的标识等的照明，引导区域内的夜间活动及消费行为。

第三节 路径要素

第104条 城市照明的路径要素主要包括景观大道夜景廊道、滨水夜景廊道和步行夜景廊道三种类型。

第105条 景观大道夜景廊道指沿线载体条件良好的重要城市景观性主干路。该类廊道由机动车道、步行道（含非机动车道）、道路沿线景观、构筑物（人行天桥、公交车站等）及建筑界面共同构成。应兼顾车行及步行（骑行）视点下的夜景观赏效果。功能照明宜采用统一的路灯选型，景观照明应形成夜景主色调。道路交叉口的可视界面可作为夜景照明营造的重点，通过强化建筑、景观载体自身的形象特征，增强城市不同空间的夜间辨识度。

第106条 滨水夜景廊道指沿线载体条件良好的滨水空间（城市的界河除外）。该类廊道由滨河步道（含非机动车道）、沿线绿化景观、构筑物及建筑界面共同构成。应重点关注近人尺度的夜景氛围营造，优先保障功能照明，避免景观照明过度建设。应充分考虑滨河两岸对望下的夜景效果，形成层次丰富的滨水夜景界面。对于涉及重要的生态廊道，在照明手法的选择上应避免对生态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

第107条 步行夜景廊道指沿线载体条件良好的重要步行空间（非滨水和滨海空间）。该类廊道由人行步道（含非机动车道）、沿线绿化景观、构筑物及建筑界面共同构成。应重点关注近人尺度的夜景氛围营造，优先保障功能照明，适度建设景观照明。应强化与人行步道相连的公共空间、建筑裙房的照明，丰富夜间公众活动。

第四节 边界要素

第108条 城市照明边界要素主要包括滨海界面、界河界面和建筑界面三种类型。

第109条 滨海界面涵盖高品质的城市滨海步道和门户建筑群，沿岸载体条件良好、景观界面较为连续，是体现深圳滨海城市特征的重要界面。应兼顾滨海步道近人尺度的观景体验与远观视点下的夜景效果。应加强生态保护，避免过度的景观照明建设，严禁使用激光及大功率光束灯。

第110条 界河界面涵盖高品质的界河滨水步道和门户建筑群，景观界面较为连续，是深圳的对外重要门户界面。应兼顾滨水步道近人尺度的观景体验与远观视点下的夜景效果。

第111条 建筑界面指门户建筑群，载体条件良好，景观界面较为连续。应结合门户界面的空间特征及载体条件，因地制宜，适度进行景观照明建设。

第五节 节点要素

第112条 城市照明的节点要素主要包括开放空间节点和历史文化节点两种类型。

第113条 开放空间节点指可达性较高、载体条件良好的公园和广场。具备一定的规模，夜间活跃度较高，是夜间公众进行休闲、健身活动的重要场所。应完善功能照明，兼顾近人尺度的夜间活动需求，适度进行景观照明。山体公园是城市重要的生态空间，应控制景观照明的建设规模和强度，**严禁对自然山体进行景观照明建设。**

第114条 历史文化节点是集中展示城市历史和人文特征的城市特色空间。应充分挖掘区域的文化、建筑、景观和风貌特征，进行符合区域定位的夜景照明建设。宜重点强化城中村内历史文化建（构）筑物、公共空间的景观照明，激活背街里巷空间，渲染商业聚集空间的市井氛围，形成独具深圳人文魅力的夜景文化名片。

第六节 地标要素

第115条 城市照明的地标要素主要包括超高层建筑地标、文体建（构）筑物地标和交通枢纽地标三种类型。

第116条 超高层建筑地标指载体条件良好的超高层建筑，是区域夜景画面的视觉中心和核心载体。应对建筑进行全角度、分模式的照明设计和建设。

第117条 文体建（构）筑物地标指载体条件良好、承办城市大型文体活动的重要场所，体量较大，视觉表现力较强，夜间活跃度较高。应兼顾航拍视角、远观及近人尺度下的夜景效果，结合载体特征进行高标准、分模式的照明设计和建设。夜间标识系统应与建（构）筑物的景观照明设计相和谐。

第118条 交通枢纽地标指城市中载体条件良好的大型交通枢纽，包括口岸、码头、轨道交通枢纽及大型桥梁，是城市交通门户节点。应兼顾远观及近人尺度下的夜景效果，在保证各场所夜间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结合载体特征进行高标准、分模式的照明设计和建设。

第五章 绿色照明规划

第一节 全生命周期绿色管控

第119条 规划阶段，应以安全舒适、绿色环保、经济节能为目标，以规划统筹、分类指引、创新引领、科学管理为原则，提出综合部署、分级控制、完善管理、提升品质、严格标准和建设精品的总体要求。

第120条 设计建设阶段，照明方式及照明指标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 307、《绿色照明检测及评价标准》GB/T 51268 等国家标准、规范及本次规划要求。

第121条 运行维护阶段，应结合日出日落、天气及夜间公众活动需求，合理确定城市照明设施的启闭时间。通过照明智能控制，达到节能的效果。并应参照《深圳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标准》，规范城市照明设施维护作业，避免因维护不及时产生的能耗。

第122条 回收阶段，应建立健全回收制度，明确不同类型城市照明设施（灯具、电缆、配电箱等）使用年限。对于废弃照明设施，应进行充分回收，废旧物资回收率应达到 80% 以上。

第二节 低碳节能控制

第123条 机动车道照明功率密度（LPD）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深圳市 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SJG22 的规定。人行道应符合《深圳市 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SJG22 中关于人行道的照明功率密度（LPD）规定。建筑立面夜景照明功率密度值可参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中的要求执行。

第124条 功能照明智能节能控制应实现灯具启闭智能控制、灯具亮度智能控制、运行信息自动反馈统计、资产管理和维护调度等功能。景观照明智能节能控制系统包括设备监管和智能控制两大部分，设备监控主要实现对照明回路、灯具的智能控制、防盗、

在线故障诊断与报警等，智能控制主要实现对景观照明分模式启闭。

第125条 应将全年分为平日、节假日和重大节庆三种模式，进行景观照明分模式控制。

第三节 城市照明光污染防治

第126条 城市环境亮度区域划分应符合《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 的规定。

第127条 居住区、人行及非机动车道、媒体立面光污染防治应符合《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 相关规定。

第128条 机动车道光污染防治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 的相关规定。

第129条 广告标识光污染防治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的规定及参考《深圳市户外广告设置指引》的要求；户外 LED 显示屏应按照《深圳市户外 LED 显示屏设置专项规划控制指引》的要求进行科学设置，并严格执行《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 的光污染控制要求。

第130条 除重大节假日、大型表演外，严禁使用激光，严格控制大功率光束灯的使用。

第131条 严禁对古树名木设置照明，不宜对普通树木设置常态景观照明。

第132条 生态敏感区及周边分为三类进行控制。

1. 一类控制区：夜景价值低、夜间公众活动需求低的生态敏感区。其生态保护区内严禁景观照明建设，仅可出于必须进行的活动的安全需求，进行必要的功能照明建设。

2. 二类控制区：夜景价值高、夜间公众活动需求高的生态敏感区。其生态保护区内严禁景观照明建设，应结合公众活动需求进行完善的功能照明建设，功能照明宜兼顾景观效果，在确保安全照明的同时，营造出良好的夜景氛围。

3. 三类控制区：生态敏感区外的过渡区。严禁使用激光、探照灯，应结合公众活动需求进行完善的功能照明建设及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建设后的城市照明若对生态敏感区产生光干扰，致使生态敏感区内的光环境指标突破了相关国家、地方标准，应进行城市照明整治提升。

第六章 智慧照明规划

- 第133条** 智慧照明系统主要包括城市照明的经纬时控、分时调控、城市媒体立面的联动控制、故障检测、主动报警、运行数据统计分析、能耗监测、维护任务调度以及资产管理规划等功能。
- 第134条** 应建设市、区两级智慧照明系统。市级智慧照明系统需实现全市照明的全景仿真展示与管理，同时应充分考虑与市级智慧城市管理平台的有效衔接；宝安区、光明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大鹏新区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应采用相同的建设标准建设区级智慧照明系统，并接入市级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 第135条** 应结合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相关体系架构，以《多功能智能杆系统设计与工程建设规范》DB4403/T30 为重要依据，搭建以城市照明杆件为主要载体的深圳市多功能智能灯杆系统的总体架构。其总体架构包括基础设施层、接入感知层、传输层、平台层和应用层。
- 第136条** 多功能智能灯杆系统由杆子系统、供电和防雷子系统、通信子系统和多功能智能灯杆管理平台组成。
- 第137条** 对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市政道路，应同步建设多功能智能灯杆及其配套管道、线缆等设施。多功能智能灯杆的工程设计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宽带 IP 城域网工程设计规范》YD/T 5117 以及《多功能智能杆系统设计与工程建设规范》DB4403/T30 中的相关规定。
- 第138条** 街道设施应进行整体智能改造，合理控制占地面积，进行整体设计及功能拓展预留。
- 第139条** 景观照明可利用城市大数据，因地制宜，进行灯光艺术创作。应根据景观照明的互动形式，合理选择布置场所。

第七章 照明供配电规划

- 第140条** 应根据道路等级，综合考虑城市照明负荷、多功能杆挂载设备负荷等需求进行综合负荷估算。
- 第141条** 功能照明一般为三级负荷。重要区域、道路和交通枢纽功能照明宜采用双电源供电。多功能智能路灯杆上其它挂载设备供电不与照明共用主干供电线路。具体供配电设计应符合《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中的相关规定。
- 第142条** 供电电源宜采用节能型路灯专用箱变，应布置在隐蔽处，优先考虑布置在绿化带、立交桥和集中绿地附近，不宜占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现状台架变压器应结合城市更新和环境品质提升工程进行改造。
- 第143条** 公园、广场、人行步道等公共空间可采用直流供电系统。
- 第144条** 供配电线路应采用电缆形式敷设。
- 第145条** 配电系统接地优选 TN-S 系统，或 TT 系统，不得采用 TN-C 接地方式。
- 第146条**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近期“三同时”照明管控重点区域范围是重点照明供电负荷增长点。
- 第147条** 应针对重点照明供电负荷增长点进行负荷估算以及供电电源点的规划布局。

第八章 分期建设计划

第一节 总体建设要求

第148条 建设内容涉及功能照明及景观照明提升、城市光污染整治、夜间公众活动组织、夜间广告标识系统优化，以及城市街道智慧升级等多个方面。

第149条 坚持“保留”、“整改”与“新建”并行，对现状情况良好的照明建设予以保留；对局部存在破损、光污染、视觉效果较差的照明建设进行局部整改；结合城市发展建设及夜间活动需求，在优先保障完善的功能照明建设的基础上，进行适度的高品质景观照明建设。

第150条 应配合夜间公众活动需求，进行城市照明品质提升，并完善相关城市配套服务设施。

第二节 近期建设计划

第151条 近期建设计划针对 2021-2025 年制定，详见附表 2。

第152条 建设任务

1. 完善城市照明规划管控体系搭建，应完成各区照明分区规划及深圳市 18 个重点区域的照明详细规划编制。
2. 规划、建设深圳“大鹏星空公园”，组织暗夜保护主题活动及集星空观测、摄影，形成集度假旅游、科普教育于一体的特色夜间活动，保护生态环境，发展城市暗夜经济。
3. 对深圳光影艺术季进行整体性的活动策划及组织。
4. 对深圳全市的各类步行公共空间（包括地下通道、城中村、人行天桥、城市绿道、人行步道、广场、公园、滨水和海步道等）进行照明品质提升。对于地下通道、城中村、人行天桥等重要的城市公共空间，可通过公共艺术与灯光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夜间活化。
5. 对深圳市内重要的特色商业空间进行全方位的夜景品质提升建设。
6. 在避免对文物古迹保护及居民夜间休憩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独具深圳

地域魅力的城市人文空间进行适度的照明提升建设。可适度引入与当地历史、文化、民俗等相匹配的灯光艺术设计及主题夜游活动，以强化区域夜景特色，丰富城市文化旅游产品。

7. 建设市、区两级智慧照明系统，并结合深圳市智慧城市建设和 5G 网络部署的相关指示及要求，有序推进城区内核心街道的全方位智慧升级。

8. 对生态敏感区及各区中心区的光污染问题进行排查，开展综合整治。

9. 推动“三同时”城市照明管控纳入深圳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

第三节 远期建设计划

第153条 远期建设计划针对 2026-2035 年制定。

第154条 建设任务

1. 进行全市范围的光污染综合整治。
2. 延续现有城市夜景品牌意向，优化城市地标及重要廊道照明。
3. 结合规划管理需求，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三同时”城市照明管控。
4. 评估城市夜间公众活动运营效果，优化城市灯光运营模式及配套建设。

第九章 实施管理保障

第一节 法规标准体系

第155条 应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明确“三同时”审批流程与管理权属。应加快出台《深圳市城市光污染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媒体立面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条例。对《深圳市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补贴办法》进行修订，将建筑内透光照明相关补贴办法纳入相应政策。

第156条 完善深圳市城市照明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地方标准规范及技术指引编制。

第二节 规划管控体系

第157条 应由市、区两级城市照明主管部门作为主管机构，联合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建筑工务、住房建设、财政、公安等单位和供电企业，形成协同管理。

第158条 应由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全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并报市规划委员会审批。各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各区城市照明分区规划，市、区相关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管控情况组织编制重点地区城市照明详细规划。

第159条 应明确城市照明建设项目的相关部门管理职责，严格控制城市照明项目审查程序，应以城市照明主管部门为主导，联合规划管理、交通运输、财政等多部门，明确各管理环节的事权划分，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160条 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主体工程的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增设城市照明设施的，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负责建设。主管部门认为确需增设城市照明设施的，经同级政府批准后，由主管部门负责建设。

第161条 城市照明设施实行“三同时”的建设项目，土地批准文件或者土地出让合同应当明确城市照明设施“三同时”的规划要求。在对主体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时，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一并对城市照明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载明相关内容。

第162条 城市照明设施实行“三同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按经批

准的设计方案、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一并验收城市照明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1. 政府投资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通知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参加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移交接管手续；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2. 社会投资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需要移交主管部门管理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移交申请，经同级政府同意并通过验收后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第三节 公众参与机制

第163条 宜建立互动开放的城市照明社会公众参与制度，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和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政策与计划制定、规划编制、项目实施与监管的全过程。

第164条 可采用公开评审制度和专家小组评审制度等公众参与评审制度。

第四节 考核评估机制

第165条 应健全动态监管与计划清理机制、建立年度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评估。

第五节 配套保障措施

第166条 应完善光污染防治、多功能智能灯杆管理、特殊情况应对机制、运行维护管理及政策激励等配套保障措施。

附录：

附表 1 照明要素的景观照明控制要求

表 1.1-综合型特色照明区域的景观照明控制要求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国际会展中心-海洋新城片区、T4 航站楼片区、原 AB 航站楼片区、T4 航站楼片区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5-20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需充分考虑航空视点下的整体夜景视看效果；严禁使用上射的探照灯、激光；需完善夜间标识系统
宝安中心区、前海中心区、大铲湾片区、后海中心区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20-25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优先使用淡蓝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平日、节假日允许少量动态照明，重大节庆期间动态不做限制	需充分考虑航空视点下的整体夜景视看效果；需完善夜间标识系统；后海中心区需兼顾生态需求，严禁控制上射的探照灯、激光使用（生态保护区内不得使用），不得对生态保护产生不利影响；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是候鸟迁徙季节，应主动进行生态避让，严格限制景观照明的开启及动态照明的使用
福田中心区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罗湖中心区				
西丽枢纽片区、罗湖中心区、光明中心区、盐田中心区、龙岗中心区、坪山中心区、大鹏中心区、蛇口片区、光明凤凰城、光明科学城核心区、九龙山智能科技城片区、坂雪岗科技城片区、大运新城片区、盐田河临港产业带、福田保税区、梅林-彩田片区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5-20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需完善夜间标识系统；东门步行街片区为广告特殊设置区；福田保税区需兼顾生态需求，严禁使用上射的探照灯、激光及媒体立面，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是候鸟迁徙季节，应主动进行生态避让，严格限制景观照明的开启及动态照明的使用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国际低碳城片区、其他（区级）片区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小于 20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国际低碳城需兼顾生态需求，严禁使用上射的探照灯、激光及媒体立面，生产型工业厂房禁止进行景观照明建设

备注：1.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与功能照明建设相和谐，相辅相成，共同营造出安全、和谐、宜人而又特色鲜明的夜景画面。
 2.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满足多视点、动态观景的需求，进行立体、富有层次感、高品质的景观照明设计。既要在远观尺度下具备良好的整体视看效果，也要在近人尺度下营造出舒适、宜人的夜景体验。
 3. 该类区域应编制重点区域照明详细规划，进行深入的视线分析、载体条件分析、夜景风貌研究等，以便制定更为精细化的照明管控要求。
 4. 区域内的单体照明设计必须将前期研究的范围拓宽至整个区域，进行必要的视线分析、区域整体夜间风貌分析等，以充分保证单体的照明设计能有效助力高品质的区域夜景效果的形成。
 5. 广告特殊设置区，可将丰富的、具备灯光效果的广告、店招及楼宇标识等作为区域夜景表现的重点进行整体夜景氛围渲染与营造。东门步行街片区建议以小型广告、店招作为主要夜景装饰要素。
 6. 区域的景观照明建设除应符合本表外，还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以及本规划其他相关要求。

表 1.2-商业型特色照明区域的景观照明控制要求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龙华商业中心、欢乐海岸商业中心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5-20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建议适度引入灯光艺术设施，活跃区域氛围；欢乐海岸商业中心需兼顾生态需求，严禁使用上射的探照灯、激光及媒体立面，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是候鸟迁徙季节，应主动进行生态避让，严格限制景观照明的开启及动态照明的使用。需充分考虑航空视点下的整体夜景视看效果
华强北商业中心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5-20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华强北商业中心设置为广告特殊设置区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其他（区级）片区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小于 20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应注重广告、店招的照明设计
<p>备注：1.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与功能照明建设相和谐，相辅相成，共同营造出安全、和谐、宜人而又特色鲜明的夜景画面。</p> <p>2.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满足多视点、动态观景的需求，进行立体、富有层次感、高品质的景观照明设计。既要在远观尺度下具备良好的整体视看效果，也要在近人尺度下营造出舒适、宜人的夜景体验。</p> <p>3. 该类区域应编制重点区域照明详细规划，进行深入的视线分析、载体条件分析、夜景风貌研究等，以便制定更为精细化的照明管控要求。</p> <p>4. 区域内的单体照明设计必须将前期研究的范围拓宽至整个区域，进行必要的视线分析、区域整体夜间风貌分析等，以充分保证单体的照明设计能有效助力高品质的区域夜景效果的形成。</p> <p>5. 广告特殊设置区，可将丰富的、具备灯光效果的广告、店招、楼宇标识等作为区域夜景表现的重点进行整体夜景氛围渲染与营造。华强北商业中心建议以大型广告牌作为主要夜景装饰要素。</p> <p>6. 区域的景观照明建设除应符合本表外，还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以及本规划其他相关要求。</p>				

表 1.3-商务型特色照明区域的景观照明控制要求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留仙洞总部基地片区、大冲商务区、车公庙商务办公区、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平湖金融基地片区、笋岗-清水河片区、高新技术区北区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5-20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以内透照明为主，应注重夜间标识的设计（含建筑楼宇标识）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深圳湾超级总部片区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5-20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以内透照明为主，应注重夜间标识的设计（含建筑楼宇标识）；需兼顾生态需求，严禁使用上射的探照灯、激光及媒体立面，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是候鸟迁徙季节，应主动进行生态避让，严格限制景观照明的开启及动态照明的使用。需充分考虑航空视点下的整体夜景视看效果。
坝光国际生物谷片区、其他（区级）片区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小于 15cd/m ²	以 3000K-33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不超过 3 种）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以内透照明为主，应注重夜间标识的设计（含建筑楼宇标识）；坝光国际生物谷片区需兼顾生态需求，严禁使用上射的探照灯、激光及媒体立面
<p>备注：1.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与功能照明建设相和谐，相辅相成，共同营造出安全、和谐、宜人而又特色鲜明的夜景画面。</p> <p>2.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满足多视点、动态观景的需求，进行立体、富有层次感、高品质的景观照明设计。既要在远观尺度下具备良好的整体视看效果，也要在近人尺度下营造出舒适、宜人的夜景体验。</p> <p>3. 该类区域应编制重点区域照明详细规划，进行深入的视线分析、载体条件分析、夜景风貌研究等，以便制定更为精细化的照明管控要求。</p> <p>4. 区域内的单体照明设计必须将前期研究的范围拓宽至整个区域，进行必要的视线分析、区域整体夜间风貌分析等，以充分保证单体的照明设计能有效助力高品质的区域夜景效果的形成。</p> <p>5. 区域的景观照明建设除应符合本表外，还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以及本规划其他相关要求。</p>				

表 1.4-度假型特色照明区域的景观照明控制要求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大梅沙片区、观澜片区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0-15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注意光污染防控，强化商业空间入口、酒店入口、重要消费性空间的楼宇标识等的照明设计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西涌片区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小于 5cd/m ²	仅可使用 3000K-4000K 暖白光	仅可静态照明	光污染严控区, 严禁使用探照灯及激光及媒体立面, 应以内透照明为主
其他 (区级) 片区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小于 10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 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 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注意光污染防控, 强化商业空间入口、酒店入口、重要消费性空间的楼宇标识等的照明设计
<p>备注: 1.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与功能照明建设相和谐, 相辅相成, 共同营造出安全、和谐、宜人而又特色鲜明的夜景画面。</p> <p>2.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满足多视点、动态观景的需求, 进行立体、富有层次感、高品质的景观照明设计。既要在远观尺度下具备良好的整体视看效果, 也要在近人尺度下营造出舒适、宜人的夜景体验。</p> <p>3. 该类区域应编制重点区域照明详细规划, 进行深入的视线分析、载体条件分析、夜景风貌研究等, 以便制定更为精细化的照明管控要求。</p> <p>4. 区域内的单体照明设计必须将前期研究的范围拓宽至整个区域, 进行必要的视线分析、区域整体夜间风貌分析等, 以充分保证单体的照明设计能有效助力高品质的区域夜景效果的形成。</p> <p>5. 区域的景观照明建设除应符合本表外, 还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以及本规划其他相关要求。</p>				

表 1.5-景观大道夜景廊道的景观照明控制要求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深南大道廊道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5-20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 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 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注重对道路交叉口的夜景营造; 道路沿线的城市照明建设不得对司机产生视觉干扰,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滨海大道-滨河大道廊道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0-15cd/m ²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宝安大道廊道、平龙路-观平路-观澜大道-龙观大道-石清大道-(龙华)和平路-腾龙路-新区大道-彩田路廊道、文锦路-龙岗大道-深汕路-站前路廊道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0-15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 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 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注重对道路交叉口的夜景营造; 道路沿线的城市照明建设应避免对交通驾驶的视觉干扰。
其他 (区级) 廊道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小于 15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 局部可适度使用 (不超过 3 种) 彩色光		
<p>备注: 1.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与功能照明建设相和谐, 相辅相成, 共同营造出安全、和谐、宜人而又特色鲜明的夜景画面。</p> <p>2.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满足多视点、动态观景的需求, 进行立体、富有层次感、高品质的景观照明设计。既要在车行视点下具备良好的整体视看效果, 也要在 (步行、骑行) 近人尺度下营造出舒适、宜人的夜游体验。</p> <p>3. 该类区域应编制重点区域照明详细规划, 进行深入的视线分析、载体条件分析、夜景风貌研究等, 以便制定更为精细化的照明管控要求。</p> <p>4. 城市照明方式与设施的选择, 应方便维护管养, 同时应考虑天气 (如台风、暴雨、盐雾) 等的影响。</p> <p>5. 区域的景观照明建设除应符合本表外, 还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以及本规划其他相关要求。</p>				

表 1.6-滨水夜景廊道的景观照明控制要求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大沙河廊道、观澜河廊道、福田河廊道、布吉河廊道、龙岗河廊道、坪山河廊道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5-10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 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 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区域内的生态保护区不得进行景观照明建设, 应利用适宜的功能照明建设形成良好的夜景观赏效果; 非生态保护区严格控制植物照明及探照灯、激光使用, 不得对生态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 (区级) 廊道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小于 10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 局部可适度使用 (不超过 3 种) 彩色光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备注：1.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与功能照明建设相和谐，相辅相成，共同营造出安全、和谐、宜人而又特色鲜明的夜景画面。 2.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满足多视点、动态观景的需求，进行立体、富有层次感、高品质的景观照明设计，在近人尺度下，应营造出舒适、宜人的夜游体验。 3. 该类区域应编制重点区域照明详细规划，进行深入的视线分析、载体条件分析、夜景风貌研究等，以便制定更为精细化的照明管控要求。 4. 城市照明方式与设施的选择，应方便维护管养，同时应考虑天气（如台风、暴雨、盐雾）等的影响。 5. 区域的景观照明建设除应符合本表外，还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以及本规划其他相关要求。				

表 1.7-步行夜景廊道的景观照明控制要求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燕晗山-深圳湾公园廊道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0-15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适度引入具有良好夜景观赏效果的、与区域空间气质相符的公共艺术作品，以强化区域的文化特征；适度加强对街道设施（含城市家具）的照明设计
香蜜湖-深圳湾廊道、CBD 中轴廊道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0-15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适度加强对街道设施（含城市家具）的照明设计
其他（区级）廊道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小于 15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不超过 3 种）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不可进行彩光植物照明；严禁使用激光、探照灯
备注：1.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与功能照明建设相和谐，相辅相成，共同营造出安全、和谐、宜人而又特色鲜明的夜景画面。 2.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满足多视点、动态观景的需求，进行立体、富有层次感、高品质的景观照明设计，在近人尺度下，应营造出舒适、宜人的夜游体验。 3. 该类区域应编制重点区域照明详细规划，进行深入的视线分析、载体条件分析、夜景风貌研究等，以便制定更为精细化的照明管控要求。 4. 城市照明方式与设施的选择，应方便维护管养，同时应考虑天气（如台风、暴雨、盐雾）等的影响。 5. 区域的景观照明建设除应符合本表外，还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以及本规划其他相关要求。				

表 1.8-滨海夜景界面的景观照明控制要求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交椅湾滨海夜景界面、前海湾滨海夜景界面、深圳湾滨海夜景界面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5-15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优先使用淡蓝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区域内的生态保护区不得进行景观照明建设，应利用适宜的功能照明建设形成良好的夜景观赏效果；非生态保护区严格控制植物照明及探照灯、激光使用，不得对生态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区级）夜景界面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小于 10cd/m ²			
备注：1.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与功能照明建设相和谐，相辅相成，共同营造出安全、和谐、宜人而又特色鲜明的夜景画面。 2.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满足多视点、动态观景的需求，进行高品质的景观照明设计。在近人尺度下，应营造出舒适、宜人的夜游体验；在远观视点下，应营造出具有节奏感、层次感的夜景画面。 3. 该类区域应编制重点区域照明详细规划，进行深入的视线分析、载体条件分析、夜景风貌研究等，以便制定更为精细化的照明管控要求。 4. 城市照明方式与设施的选择，应方便维护管养，同时应考虑天气（如台风、暴雨、盐雾）等的影响。 5. 区域的景观照明建设除应符合本表外，还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以及本规划其他相关要求。				

表 1.9-（界河）滨水夜景界面的景观照明控制要求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茅洲河滨水夜景界面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5-15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区域内的生态保护区不得进行景观照明建设，应利用适宜的功能照明建设形成良好的夜景观赏效果；非生态保护区严格控制植物照明及探照灯、激光使用，不得对生态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区级）夜景界面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小于 10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备注：1.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与功能照明建设相和谐，相辅相成，共同营造出安全、和谐、宜人而又特色鲜明的夜景画面。 2.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满足多视点、动态观景的需求，进行高品质的景观照明设计。在近人尺度下，应营造出舒适、宜人的夜游体验；在远观视点下，应营造出具有节奏感、层次感的夜景画面。 3. 该类区域应编制重点区域照明详细规划，进行深入的视线分析、载体条件分析、夜景风貌研究等，以便制定更为精细化的照明管控要求。 4. 城市照明方式与设施的选择，应方便维护管养，同时应考虑天气（如台风、暴雨、盐雾）等的影响。 5. 区域的景观照明建设除应符合本表外，还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以及本规划其他相关要求。				

表 1.10-开放空间节点的景观照明控制要求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市民广场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5-15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建议适度引入灯光艺术设施，活跃区域氛围
滨海广场-滨海文化公园、人才公园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5-15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建议适度引入灯光艺术设施，活跃区域氛围；严格控制探照灯、激光使用（生态保护区内不得使用），不得对生态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红花山公园、光明新城公园、香蜜公园、香蜜湖、荔枝公园、洪湖公园、龙华文化广场、燕子岭公园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5-15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严格控制探照灯、激光使用（生态保护区内不得使用），不得对生态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南山公园、莲花山公园、大南山公园及其他（区级）山体公园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小于 5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仅可静态照明	仅可对重要的观景（含观景配套设施）建（构）筑物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严格控制植物照明及探照灯、激光使用（生态保护区内不得使用），不得对生态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盐田区）内湖公园、大梅沙滨海公园、深圳湾公园、南澳广场前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小于 10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不超过 3 种）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仅可对重要的观景（含观景配套设施）建（构）筑物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严格控制植物照明及探照灯、激光使用（生态保护区内不得使用），不得对生态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龙城公园、笔架山公园、前海演艺公园、中心公园、立新湖公园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小于 5cd/m ²	仅允许 3000K-4000K 暖白光	仅允许静态照明	
其他（区级）节点（非山体公园）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小于 10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备注：1.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与功能照明建设相和谐，相辅相成，共同营造出安全、和谐、宜人而又特色鲜明的夜景画面。 2.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满足多视点、动态观景的需求，进行高品质的景观照明设计，在近人尺度下，营造出舒适、宜人的夜游体验。 3. 城市照明方式与设施的选择，应方便维护管养，同时应考虑天气（如台风、暴雨、盐雾）等的影响。 4. 区域的景观照明建设除应符合本表外，还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以及本规划其他相关要求。				

表 1.11-历史文化节点的景观照明控制要求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大浪时尚创意小镇、观澜版画村、大芬油画村、华侨城创意文化街区及其他（区级）文化创意型（含主题乐园）节点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小于 20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进行主题照明设计，强化要素特征；建议适度引入灯光艺术设施，活跃区域氛围；观澜版画村严格控制植物照明及探照灯、激光使用（生态保护区内不得使用），不得对生态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凤凰村古村落、贵湖塘老围、甘坑客家小镇、南头古城、大鹏所城、大万世居、鹤湖新居、新乔世居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小于 20cd/m ²	以 3000K-3300K 暖白光为主	仅可静态照明	注重文物保护，照明建设应避免对古建筑的破坏；严禁使用探照灯、激光
上下沙村、水围村/皇岗村及其他（区级）城中村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小于 15cd/m ²	以 3000K-33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重点进行重要入口空间、底商空间及公共活动空间的照明提升建设；背街里巷可进行适度的艺术照明建设，严禁使用探照灯、激光
其他（区级）历史风貌节点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小于 15cd/m ²	以 3000K-3300K 暖白光为主	仅可使用静态照明	注重文物保护，照明建设应避免对古建筑的破坏；严禁使用探照灯、激光
<p>备注：1.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与功能照明建设相和谐，相辅相成，共同营造出安全、和谐、宜人而又特色鲜明的夜景画面。</p> <p>2. 区域内的景观照明建设应满足多视点、动态观景的需求，进行高品质的景观照明设计，在近人尺度下，营造出舒适、宜人的夜游体验。</p> <p>3. 城市照明方式与设施的选择，应方便维护管养，同时应考虑天气（如台风、暴雨、盐雾）等的影响。</p> <p>4. 区域的景观照明建设除应符合本表外，还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以及本规划其他相关要求。</p>				

表 1.12-超高层建筑地标的景观照明控制要求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桂湾 CBD 地标、世贸前海中心、中洲金融中心、华润总部大厦、超级湾心地标、平安金融中心、京基 100、H700 深圳塔、晶都酒店旧改新楼、地王大厦、湖贝塔、布吉塔、深港国际中心以及国贸商业大厦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20-25cd/m ²	可使用彩色光；平日模式及深夜模式下，应有明显的夜景主色调（优先考虑适宜色温的暖白光）	可使用动态照明（允许少量动态照明）；深夜模式下，宜为静态照明	应重点表现建筑本身的形态、结构、材质特征等；对建筑顶部进行重点照明设计、建设；应进行多模式景观照明设计
其他（区级）超高层建筑地标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5-25cd/m ²	可使用彩色光；平日模式及深夜模式下，应有明显的夜景主色调（优先考虑适宜色温的暖白光）	可使用动态照明（允许少量动态照明）；深夜模式下，宜为静态照明	应重点表现建筑本身的形态、结构、材质特征等；对建筑顶部进行重点照明设计、建设；应进行多模式景观照明设计
<p>备注：1. 地标载体的景观照明建设应与其本身的建筑内透光相辅相成，共同塑造出视觉效果良好、特色鲜明的地标夜景形象。</p> <p>2. 地标载体的景观照明建设应满足多视点、动态观景的需求，进行高品质的景观照明设计，在远观、近赏、航拍视点下，均需具备良好的夜景视看效果。</p> <p>3. 城市照明方式与设施的选择，应方便维护管养，同时应考虑天气（如台风、暴雨、盐雾）等的影响。</p> <p>4. 地标载体仅节庆表演模式下，可适度使用探照灯及激光等，应合理控制照射角度及启闭时间，避免对周围居住区（含医院）夜间休憩及办公区（含学校）夜间办公的产生不利影响。</p> <p>5. 地标载体的景观照明建设除应符合本表外，还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以及本规划其他相关要求。</p>				

表 1.13-文体建（构）筑物地标的景观照明控制要求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观澜文体中心、大浪文化艺术中心和体育中心、龙华文体中心、深圳湾体育中心、前海城市新中心地标、蛇口海上世界、深圳歌剧院、深圳音乐厅、深圳图书馆、市民中心、会展中心、深圳少年宫、规划展览馆、深圳大运中心、宝安体育场、南山文体中心、龙岗文化中心以及坪山文化中心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5-25cd/m ²	可使用彩色光	可使用动态照明（允许少量动态照明）；深夜模式下，宜为静态照明	应重点表现建筑本身的形态、结构、材质特征等；应进行富有设计感、艺术感的景观照明设计、建设（含夜间标识系统）；宜进行多模式景观照明设计
其他（区级）文体建筑物地标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5-20cd/m ²			
“深圳之光”摩天轮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5-25cd/m ²	可使用彩色光	可使用动态照明（允许少量动态照明）；深夜模式下，宜为静态照明	应重点表现构筑物本身的形态、结构、材质特征等；应进行富有设计感、艺术感的景观照明设计、建设；宜进行多模式景观照明设计
<p>备注：1. 地标载体的景观照明建设应与其本身的建筑内透光相辅相成，共同塑造出视觉效果良好、特色鲜明的地标夜景形象。</p> <p>2. 地标载体的景观照明建设应满足多视点、动态观景的需求，进行高品质的景观照明设计，在远观、近赏、航拍视点下，均需具备良好的夜景视看效果。</p> <p>3. 城市照明方式与设施的选择，应方便维护管养，同时应考虑天气（如台风、暴雨、盐雾）等的影响。</p> <p>4. 大空港片区等机场周边片区的地标载体严禁使用激光、探照灯。其他区域的地标载体仅节庆表演模式下，可适度使用探照灯及激光等，应合理控制照射角度及启闭时间，避免对周围居住区（含医院）夜间休憩及办公区（含学校）夜间办公的产生不利影响。</p> <p>5. 地标载体的景观照明建设除应符合本表外，还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以及本规划其他相关要求。</p>				

表 1.14-交通枢纽地标的景观照明控制要求

区域	亮度控制	光色控制	动态控制	特殊要求
宝安机场 T4 航站楼、T3 航站楼、深中通道人工岛、深圳湾口岸、蛇口邮轮母港、深圳湾公路大桥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5-20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以静态照明为主，允许少量动态照明	应重点表现建筑本身的形态、结构、材质特征等；严禁使用探照灯、激光；地标建筑应进行与主体建筑景观照明相和谐的夜间标识系统设计；应进行多模式景观照明设计（至少包括常规模式及深夜模式）；福田口岸、皇岗口岸、需兼顾生态需求，严禁使用媒体立面，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是候鸟迁徙季节，应主动进行生态避让，严格限制景观照明的开启及动态照明的使用
西丽枢纽、福田口岸、皇岗口岸、罗湖口岸、深圳火车站、福田站、深圳北站、深圳东站、深圳坪山站、平湖枢纽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5-20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		
其他（区级）交通枢纽地标（滨海）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0-15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不超过 3 种）彩色光		
其他（区级）交通枢纽地标（非滨海）	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0-15cd/m ²	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不超过 3 种）彩色光		
<p>备注：1. 地标载体的景观照明建设应与其本身的建筑内透光相辅相成，共同塑造出视觉效果良好、特色鲜明的地标夜景形象。</p> <p>2. 地标载体的景观照明建设应满足多视点、动态观景的需求，进行高品质的景观照明设计，在远观、近赏、航拍视点下，均需具备良好的夜景视看效果。</p> <p>3. 地标载体应选用不易受天气（如台风）影响，实施安全，且易于管养、维护的照明设施及照明方式。</p> <p>4. 地标载体的景观照明建设除应符合本表外，还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以及本规划其他相关要求。</p>				

附表 2 近期重点推进项目一览表

表 2.1-需编制照明详细规划的深圳市 18 个重点区域

区域类型	区域范围	针对照明详细规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深圳市重点区域发展建设总指挥部第十三次会议暨重大项目调度会确定的深圳市 18 个重点区域	大空港新城	需考虑航空视点下的照明效果(避免城市照明对飞机航行的影响)
	宝安中心区、光明凤凰城、光明科学城核心区、留仙洞战略新兴性产业总部基地、高新区北区、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坂雪岗科技城整合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九龙山智能科技城、梅林-彩田片区、福田保税区、笋岗-清水河片区、大运新城、盐田河临港产业带、坪山中心区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需考虑航空视点下的照明效果;临近生态敏感区,应避免城市照明对生态的影响(避免城市照明对候鸟迁徙、迁移的影响)
	国际低碳城	内含生态敏感区,应避免城市照明对生态的影响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临近生态敏感区,应避免城市照明对生态的影响

表 2.2-“星空公园”及相关主题夜游开发的近期重点建设内容

建设方向	核心建设区域	建设要求
光污染防治	西涌片区、东涌片区、三门岛片区、杨梅坑片区	功能照明必须使用截光型灯具,禁止景观照明,严格控制广告照明的光污染
	大鹏湾-白沙湾海域	在满足海上船只正常功能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必要的照明设施升级,严格控制光污染
	南澳片区、艺象 iD TOWN、溪冲工人度假村、大鹏半岛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功能照明必须使用截光型灯具,可进行少量的景观照明建设(不鼓励进行建筑景观照明,以投影和灯光艺术设施为主,禁止使用探照灯、激光,禁止任何形式的植物照明,景观照明应严格控制射向天空的逸散光)
主题活动组织 (主题需围绕“星空保护”展开)	深圳市天文台	进行天文科普及星空观赏、摄影活动组织,进行必要的功能照明提升(必须使用截光型灯具,结合预约时间,进行功能照明开关控制设置)
	杨梅坑片区	进行环海路自行车骑行带夜骑活动组织,进行必要的功能照明提升(必须使用截光型灯具)
	艺象 iD TOWN	举办主题摄影、艺术展览,组织主题沙龙、工作坊等
	溪冲工人度假村	进行星空观赏及露营活动组织,举办主题摄影、艺术展览
备注:需围绕“星空公园”建设及相关夜游活动开发进行总体性的策划,并进行相关城市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建设。		

表 2.3-深圳光影艺术季的近期重点建设内容

建设方向	核心建设区域	建设要求
城市核心光影艺术活动	福田中心区 (市中心区灯光表演区及其周边)	①进行完善的夜间标识系统建设。 ②完善区域的分模式夜景照明设计和控制。 ③对现状夜景效果较差、存在安全隐患的照明进行照明整改。 ④应结合光污染防治要求及城市发展建设实际,对现有灯光表演进行优化,进一步强化区域特色。
	后海中心区 (深圳湾广场灯光表演区及其周边)	①进行完善的夜间标识系统建设。 ②完善区域的分模式夜景照明设计、控制。 ③对现状夜景效果较差、存在安全隐患的照明进行照明整改。 ④应结合生态保护要求及城市发展建设实际,对现有灯光表演进行优化,进一步强化区域特色。
大型灯表演及互动	宝安中心区 (滨海广场-海滨文化公园灯光表演区及其周边)	①进行完善的夜间标识系统建设。 ②完善区域的分模式夜景照明设计、控制。 ③对现状夜景效果较差、存在安全隐患的照明进行照明整改。 ④完成海滨文化公园的新建照明建设(功能照明及景观照明)。 ⑤应结合视点视线研究及城市发展建设实际,对现有灯光表演进行优化,进一步强化区域特色。
夜游巴士及相关夜游打卡点	夜游巴士	①进行夜游巴士项目策划、开发。 ②进行车内吃、喝、玩、赏活动组织。 ③进行车身艺术灯光设计。 ④与站点的夜游消费及打卡活动进行链接。
	夜游打卡点 (夜游巴士站点周边)	①进行差异化、个性化的照明提升建设,并结合站点的空间及产业特征,开发与之相适应的夜间公众活动项目。 ②与夜游巴士进行有效链接,进行必要的站点夜间标识建设,与“夜游巴士”一起形成具有深圳特色的城市夜间公众活动品牌。

建设方向	核心建设区域	建设要求
区域特色光影艺术活动	罗湖大剧院广场、人民南、万象城、南山深圳湾广场、欢乐海岸、海上世界、民俗文化村、盐田大梅沙、宝安海滨广场、滨海文化公园、东门步行街、水围村等	①对现状夜景效果较差、存在安全隐患的照明进行照明整改。 ②结合区域实际,举办特色光影活动,推动区域夜间经济发展。
备注: 1. 夜游打卡点(夜游巴士站点周边)建议选取各区交通方便的重要商业空间、特色街区及历史人文空间。 2. 夜游打卡点(夜游巴士站点周边)应进行必要的相关城市配套设施提升,以确保打卡游览的高体验性。 3. 各区可结合实际需求,增加具备条件的商业或旅游旺区,结合艺术季活动,举办区域特色光影艺术活动。		

表 2.4-步行公共空间照明品质提升及夜间活化的近期重点建设内容

建设方向	核心建设区域	建设要求
品质提升	地下通道、城中村、人行天桥、城市绿道、人行道、广场、公园、滨水/海步道等	①进行必要的功能照明提升,消除城区内的照明盲区。 ②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以提升夜游体验。
	南山公园、笔架山公园	对登山步道、观景建/构筑物、观景平台、公园导览标识等进行适度的照明提升建设(以功能照明为主)
夜间活化	地下通道、城中村、人行天桥等消极城市空间	①根据要素的特征、特色,进行差异化的夜景氛围营造。 ②适度引入与要素夜景氛围相适应的互动灯光设计、艺术灯光设计以及主题夜游活动。
夜间活化	红花山公园、光明新城公园、立新湖公园、海滨广场、滨海文化公园、人才公园、中心公园、荔枝公园、洪湖公园、龙城公园、(盐田区)内湖公园、大梅沙滨海公园、燕子岭公园、南澳广场、大沙河廊道、福田河廊道、布吉河廊道、深圳湾滨海空间、西湾红树林公园等城市级要素	①根据要素的特征、特色,进行差异化的夜景氛围营造。 ②适度引入与要素夜景氛围相适应的互动灯光设计、艺术灯光设计以及主题夜游活动。
备注: 对于山体观景台,除照明提升建设外,还应进一步优化相关的城市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公众的观景体验。		

表 2.5-特色商业空间的消费环境及品牌形象优化的近期建设重点内容

建设方向	核心建设区域	建设要求
市级商业空间 品牌形象优化	东门步行街、华强北商业中心	应重点围绕广告照明进行区域照明提升（含功能照明与景观照明），形成个性鲜明的“广告特别设置区”夜景名片
	海上世界	应围绕海洋主题进行主题商圈照明提升（含功能照明与景观照明），形成以“明华轮”为夜景视觉亮点的城市主题商圈夜景名片
区级商业空间 品牌形象优化	区级高活跃度的特色商业空间（包括商业广场、商业街区、大型商业建筑等）	①完善功能照明建设。 ②进行高品质的广告照明提升建设。 ③优化景观照明，可适度引入灯光艺术设施，组织夜间公众活动。
备注：近期建设中，各区应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识别 2-3 处高活跃度的特色商业空间进行重点建设。		

表 2.6-城市人文夜景品牌塑造的近期建设重点内容

建设方向	核心建设区域	建设要求
文创活化型照明建设	大浪时尚创意小镇、观澜版画村、大芬油画村	①应充分彰显其本身的建筑、景观形象特征，渲染其独有的历史、文化氛围。 ②应结合区域的产业特征，进行主题性的夜游项目定制、开发及组织。
历史传承型照明建设	凤凰村古村落、贵湖塘老围、甘坑客家小镇、南头古城、上下沙村、水围村、皇岗村、大万世居、鹤湖新居、新乔世居、大鹏所城	①应充分彰显其本身的建筑、景观形象特征，渲染其独有的历史、文化氛围。 ②应结合当地的历史、民俗等进行主题性的夜游项目定制、开发及组织。
备注：照明建设应避免对文物、古迹保护及居民夜间生活休憩产生不利影响。		

表 2.7-智慧照明的近期建设重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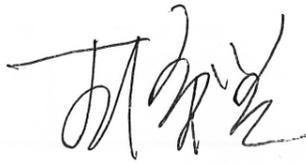
建设方向	核心建设区域	建设要求
智慧照明系统	市级智慧照明系统	①应实现全市照明的全景仿真展示与管理 ②应充分考虑与市级智慧城市管理控制平台的有效衔接，实现城市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
	区级（需包含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宝安区、光明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及大鹏新区）智慧照明系统	应采用相同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并接入市级智慧照明系统
智慧街区	需进行多功能智能灯杆建设的街区	①结合多功能智能灯杆的建设契机，对现有街道家具、设施进行整合及智能改造，引入新型的智能服务设施，提升整体城市服务水平 ②对街道家具、设施（含多功能智能灯杆）进行整体设计，在风格、造型、材质、色彩、夜景照明效果等方面进行适当的呼应，保证街道整体风貌在白天及夜间的和谐、统一
备注：景观照明的智慧化建设，考虑在灯光艺术设施、媒体立面内容的创作中，引入与城市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的结合与互动。		

表 2.8-生态敏感区及各区中心区光污染综合整治的近期建设重点内容

建设方向	核心建设区域	建设要求
优化城区光环境	各区中心区	就道路交通区域、建筑立面、户外 LED 显示屏、广告标识、植物照明、激光、探照灯等多个方面，进行光污染问题排查，并就问题进行整改。
形成暗夜保护区	生态敏感区	①对区域内部的光污染问题进行排查，参见本规划及相关规划、规范、标准进行整改。 ②对来自于其他区域，但已经对区域内形成光侵扰的光污染进行排查，对产生光侵扰的照明建设进行整改。
备注：生态敏感区的范围即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的控制范围。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

审 定：

主 管 审 核：

项 目 负 责 人： 程立洁

规 划 专 业 设 计 人：
刘雨姝 许振朝 刘毅 刘俊 魏 卓琳
杨艳梅 任婧 蔡海彬 陈瑞琦 潘诗颖
杨序 豆海逸

校 对 人：宋子燕